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全面了解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计划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合法可行，可实现共同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出资人的权益。董事会在上述议案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在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手续，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的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向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合法可行；董事会在此项议案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但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在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手续，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同意公司为控股

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上述事项。

独立董事： 王世存 陈建国 易茜

2022年9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世 存

陈 建 国

易 茜